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高分影像数据融合生产（2025-2026）

委托方（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HSZB-2025-634

合同编号：杭规划资源采购 20250084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城区高分影像数据融合生产》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

2.1 工作内容

杭州市高分影像数据融合生产（2025-2026）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省厅计划安排，省市两级统筹获取 2025-2026 两个年度杭州市 16850 平方公里分辨率 0.2 米的航空影像，加工生产 16850 平方公里的正射影像图（DOM），市级生产范围根据省厅年度计

划统筹安排。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其中：

2025 年建设内容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共计约 13500 平方公里进行 0.2 米航摄；生产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约 908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航空正射影像数据，数据时间要求：2025 年 1 月以后，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0.2 米。

2026 年预计更新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约 3350 平方公里，最终建设内容根据省厅计划安排。

项目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底结束。项目实施完成后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2.2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第 556 号令）；
- 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19-2011）；
-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7931-2008）；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7930-2008）；
- 9) 审批后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10) 其他国家相关规程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2.3 成果资料

项目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航空摄影成果；(2) 正射影像数据成果；(3) 成果质量检查、检验报告；(4) 各成果元数据；(5) 技术设计书；(6) 技术总结；(7) 数据光盘（含所有电子文档）。

数据格式：img 格式及 tiff（带坐标）格式；

数据坐标：需提供国家标准 2000 坐标及杭州坐标系两套成果。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798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航摄采集	平方公里	16850	256	4313000
2	空三加密	平方公里	12430	163	2026000
3	正射影像处理	平方公里	12430	132	1641000
合计					7980000

按照投标方案中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工作内容的约定：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要完成 16850 平方公里航摄采集，7006 平方公里的空三加密和正射影像处理，工作经费 6379770 元；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5424 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的空三加密和正射影像处理，工作经费 1600230 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合同履行完成之后1年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项目代表更换或变更任一信息的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乙方的项目代表姓名：黄国栋，联系电话：15958109206
电子邮箱：40023560@qq.com。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工作成果符合相关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其中 2025 年项目内容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质检和年度成果验收。

8、合同组成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6】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

写): 贰佰万伍仟元整(¥2005000.00元);

(2) 乙方完成 2025 年度项目工作量 50%,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1596000.00元);

(3) 乙方完成 2025 年度所有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

(4) 乙方完成 2026 年项目工作量 50%,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1985000.00元);

(5) 乙方完成 2026 年项目工作量 75%,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1596000.00元);

(6) 乙方完成 2026 年度所有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

9.2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 合同款由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即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到款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给各联合体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 户 名: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账 号: 7820810024798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 户 名: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账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甲方信息资源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3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14.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4.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4.4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14.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14.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

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14.7 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乙方在满足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下根据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和技术设计书实施。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李捷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88 号

电话: 0571-85254821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 杭州市上城区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黄国栋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电话: 15958109206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薛玉兔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新村 13 号 电话: 0571-81389992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二、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高分影像数据融合生产（2025-2026）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3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总体技术设计；2、16850平方公里航空影像数据获取，按要求提供合格的高分影像数据；3、7006平方公里的影像图制作、外业相控测量和影像图成果质检。工作量占总合同额的80%。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5424平方公里影像图制作、外业相控测量和影像图成果质检；2、本地化工作及服务。工作量占总合同额的20%。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